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侑慶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1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侑慶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6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台61線南下97.8公里處慢車道，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鉗子3把、鐵鎚1把、鑿子1把、破壞剪1把、鐵撬1根，竊取楊正暉所管理之交通部中分局苗栗工務段4根鐵管（尺寸長4米、寬2吋3根，尺寸3米、寬2吋1根，皆內含電線，價值約新臺幣3萬元），得手後，以三輪車載運離去。嗣經警據報前往查獲，並扣得鐵管4根、鉗子3把、鐵鎚1把、鑿子1把、破壞剪1把、鐵撬1根。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侑慶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63頁至第73頁、第175頁至第177頁；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7頁、第171頁至第17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正暉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第75頁至第79頁）。

(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81頁至第89頁）。

01 (四)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97頁至第125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5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6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查被告本案所攜帶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用具，均
08 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且具銳利處，有扣案物照片附卷可佐
09 （見偵卷第119頁至第125頁），當認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
10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1 3款所規定之兇器。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13 罪。

14 (三)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
15 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16 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
17 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8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恣意攜帶客
20 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多項工具，竊取路
21 面鐵管，破壞他人財產安全及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所為實
22 應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酌本案
23 所竊之物業經發還告訴人等情，兼衡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案
24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便當店員
26 工、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27 懲儆。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並為本案犯
30 行時隨身攜帶，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31 第166頁、第173頁），顯均為其所有之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0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被告於本案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鐵管4根，業已發還告
03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91頁），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6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追加起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書記官 林怡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鐵管（長4米、寬2吋，內含電線）	3根
2	鐵管（長3米、寬2吋，內含電線）	1根
3	鉗子	3把
4	鐵鎚	1把
5	鑿子	1把
6	破壞剪	1把
7	鐵撬	1根